

## 第 1000 號公告

## 地產代理條例 ( 第 511 章 )

現依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

牌照號碼 S-377234  
持牌人姓名 陳淑芬  
有關事項 持牌人 (i) 在處理有關住宅物業的租賃交易時，沒有建議租客要求業主向承按銀行取得同意，及／或沒有向租客解釋在沒有承按銀行同意下租住該物業的風險以供租客考慮；及 (ii) 沒有告知租客有關業主未能提供其地址以供填寫於租約內一事及相關的風險。

決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紀律制裁決定

- 就上述事項 (i)：
  -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
  -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2,000 元；及
  -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
- 就上述事項 (ii)：
  -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
  -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2,000 元；及
  -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

上述 1(c) 及 2(c)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的 24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

2019 年 2 月 1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